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文件

沪高院发研字〔2015〕65号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关于印发《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实验室）：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现将《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安全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简称科考）的管理，保障科考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国科学院科学考察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考是指我所院在学研究生为完成学位论文及科研任务到远离单位从事与学位论文及科研任务有关的活动。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三条 在学研究生每次外出科考前，应认真填写《野外科学考察申请表》。

第四条 《申请表》由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报中心（实验室）主任审批，提交至研究生处，经主管院领导签字后，由研究生处备案。对一些交通及通讯条件差、自然或社会环境复杂的特殊地区审批人要严格把关。

第五条 审批人员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审查《申请表》的各项内容，不得安排研究生个人独自开展野外科考，必须由导师或由导师指定的有野外工作经验的其他老师或技术人员带队组织学生开展野外科考，两人以上的科考队伍应在参加考察的人员中明确本次考察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第六条 科考期间，应结合工作实际，为学生配备必要的通

讯联络工具，如对讲机、GPS 定位设备、手机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生用具、急救药品、必要的食品等。导师和学生应随时保持联系。

第三章 有关纪律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参加科考前，实验室必须组织安全培训教育，教授研究生掌握必要的野外生存、紧急救护救助方面的知识，增强研究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险技能，加强法制观念。培训要有文字记录，教练和学生应签字确认参加了培训、时数和器材。培训结束后填写的《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野外科考培训记录表》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八条 到达考察区域后，涉及保密、保护区或敏感地区的考察活动，必须事先征得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同意，并争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第九条 科考原则上应按预定的考察区域、路线、内容开展工作，并与在当地的联系人随时或定时保持联系，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活动区域和路线，须及时汇报。

第十条 科考队进入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要随时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野外住宿应选择地理环境安全的地点，出现险情应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尊重地方民风、民俗，严格遵守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第十一条 雇佣临时工时，要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严禁从事危险活动，保障人身安全。

第十二条 科考期间，研究生要注意饮食（水）和个人生活卫生，科考营地要加强食堂、灶具、餐具、食品等的卫生管理，

严防食物中毒、疾病等的发生。

第十三条 参加科考的驾驶人员必须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加强交通工具维护保养，确保其性能良好，保障人员和物资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非专业驾驶人员在科考期间一律禁止驾驶车辆。

第十四条 考察期间，重要的物资和资料应有专人保管，防止火灾、雨淋、丢失、盗窃、损坏等事故的发生。

第四章 意外情况应急处理

第十五条 科考期间研究生发生意外情况，如意外伤害、失踪、重大疫情疫病等，科考队负责人应及时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以便组织营救、处理。同时及时向导师及所在中心（实验室）、研究生处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组织成立应急处理小组。事件重大时，在第一时间报告国科大学生处及中科院安保部门，动员各方力量，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搜救、善后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根据事件的性质、程度给予相关人员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罚；对触犯法律者，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申请表》

附件 2：《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培训记录表》

附件 3：《研究生野外科考安全须知》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野外科学考查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野外科考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天		
野外科考地点和路线（具体到县、市）			
是否已阅读野外科考安全须知		签 名	
野外科考队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院内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导师意见	年 月 日		
中心（实验室） 意 见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 意 见	年 月 日		
主管院领导 审 批	年 月 日		
野外科考返院 登 记			

此表由申请人于出差前交给研究生处备案，返院后学生本人到研究生处登记。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培训记录表

姓名		学号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培训时数		培训器材	
培训教练签字：		年 月 日	
<p>我已参加了安全培训教育，树立了安全防范意识，学习了应险技能，掌握了必要的野外生存、紧急救护救助方面的知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本人签字：</p>			

注：此表培训后填写并交研究生处备案。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野外科考安全须知

1、研究生野外科考需填写《上海高研院研究生野外科考申请表》，确定所内联系人，经导师、所在课题组及中心批准，由院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审批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发生意外，责任由派出部门、派出人和研究生本人承担。

2、研究生野外科考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院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联系1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科考时间，必须及时向导师和研究生处汇报并委托所内联系人办理延期手续；科考结束后应立即返所报到。

3、研究生科考外出应主动接受所在单位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科考期间应文明外出，遵纪守法；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当地政策法规；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4、研究生科考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外出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

5、研究生科考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和我院导师、研究生处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